

HNPR-2021-07004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公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招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根据《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和监督。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工作一般由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上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下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

第四条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进行。

第五条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在核定的警务辅助人员额度内进行。

第六条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发布公告;
- (二) 自愿报名;

- (三) 资格审查;
- (四) 笔试;
- (五) 面试;
- (六) 体能测评;
- (七) 体检;
- (八) 考察;
- (九) 公示;
- (十) 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招聘特殊岗位的警务辅助人员，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批准，可以调整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优先招聘烈士的配偶和子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和子女、退役军人、见义勇为人员等。

第二章 招聘方案与招聘公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位空缺情况和职位要求，制定招聘方案。招聘方案应当包括：招聘单位核定的警务辅助人员额度情况及空缺情况、招聘工作组织领导及纪律要求、招聘职位情况、招聘人数、招聘公告等。招聘方案应当书面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受理备案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意见。

第九条 招聘方案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备案同意后，招聘公告应当在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者同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招聘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聘单位、招聘职位、招聘人数、报考资格条件、回避事项、薪酬待遇、服务期限、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社会保险、违约责任等事项；

（二）报名方式方法、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三）报考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考试科目、时间和地点；

（五）开考比例，成绩计算方法，人选确定和递补方式；

（六）体能测评、体检项目及标准；

（七）建立劳动关系期限；

（八）招聘结果的公示、公布方式，举报或投诉方式；

（九）其他须知事项。

第三章 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十条 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三）年满十八周岁；

（四）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工作能力和专业技

能，勤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文职辅助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十一条 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以要求应聘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并在招聘公告中明确。招聘公告中不得设置与岗位要求无关的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 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三)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 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或者解聘的；

(五)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 依照国家规定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安民警和职工的配偶、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原则上不得被招聘到该民警、职工同一部门，或者有直接管理、直接利害关系的岗位工作。

第十四条 应聘人员按规定提交报名所需材料，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招聘单位根据招聘资格条件对应聘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时，资格初审合格人员与该职位招聘人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1。招聘人数较多的职位和专业性较强的职位，经省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以适当降低比例。

第四章 考试和体能测评

第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增加专业技能测试。根据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专业技能成绩计算综合成绩。

第十八条 笔试内容为行政能力测试，笔试成绩占比为 40% 至 60%。岗位有要求的，可增加申论，占比不超过笔试成绩的 50%。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面试人选，确定方式和比例应当在公告中明确。

第十九条 面试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结构化面试等方式进行。招聘职位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没有形成有效竞争的，招聘人员面试成绩必须不低于同场次形成有效竞争职位入围体检人员的最低面试分数。

第二十条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能测评人选，确定方式和比例应当在公告中明确。体能测评项目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省公安

厅另行制定发布。

第五章 体检与考察

第二十一条 招聘单位在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 1:1 比例确定体检人选，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高低确定。体检应当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体检项目还应当包括吸毒检测。岗位有要求的，需通过心理素质测评。

第二十二条 招聘单位对体检合格对象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和考察。

第二十三条 资格复审主要核实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资格复审时，应当将体检合格对象的身份信息与全国禁毒信息系统进行碰撞比对。

第二十四条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形成考察材料，出具具体考察结论。

第二十五条 对体检、资格复审、考察不合格或者考生放弃出现空缺时，可以按照同一岗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在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并进行体检、资格复审和考察；也可不予递补，取消该岗位的招聘计划。

第六章 公示与聘用

第二十六条 招聘单位根据应聘人员的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体检、资格复审、考察等情况，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并通过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同级政府门户网站等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情况及拟聘用人员的基本情况、监督电话等。

第二十七条 公示期满，招聘单位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人员，采取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等方式，办理聘用手续；经核实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的人员，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自暂缓做出聘用结论之日起90日内，反映的问题仍未查实的，终止聘用程序。

第二十八条 新招聘的警务辅助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试用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将已使用的警务辅助人员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码、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等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招聘或者续签劳动合同的应当在30日内将上述情况进行备案，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在7日内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人数、姓名、时间等进行备案，确保警务辅助人员信息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条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接受监督。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举报投诉，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招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用人额度和不按照岗位要求组织招聘的；
- (二) 不按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程序招聘的；
- (三) 在招聘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四) 泄露考试题目和其他招聘秘密信息的；
- (五) 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利用工作便利，协助他人作弊的；
- (六) 未按规定进行回避的；
- (七) 其他违反招聘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体检、考察资格，不予聘用，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理。其中，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五年内不得应聘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建立警务辅助人员后备人才库。体能测评合格但未能进入体检程序的应聘人员，经本人同意可以纳入后备人才库。纳入后备人才库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起始时间从通过体能测评之日起计算。当相应岗位出现职位空缺时，可从后备人才库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人选，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程序对空缺职位进行补充。

第三十四条 各地公安机关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公安厅

2021 年 10 月 12 号

